

党支部书记工作手册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组织部编

一九九一年六月

D262.3
281

党支部书记工作手册

(内部学习资料)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组织部编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目 录

序 言	王永义	1
-----	-----	---

第一编 文件选登

1、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	3
2、关于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意见	16
3、本溪市关于企业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暂行规定	25
4、本溪满族自治县1991—1993年农村党的 基层组织建设规划	33
5、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基层党组织制度的意见	47
6、关于对党支部和党员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指导 性意见	52
7、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 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55
8、抓基层打基础，切实提高企业基层党支部的凝聚 力和战斗力	79
9、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企业的 两个文明建设	95
10、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扎实有效地做好发展青 年农民入党工作	109
11、保证质量，突出重点，积极吸引青年农民入党	115
12、农村党支部工作规则	122
13、企业党支部工作暂行条例	131
14、街道居民委党支部工作条例	141

第二编 基本知识

15、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153
16、全民所有制企业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54
17、私营企业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56
18、农村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57
19、机关党支部的作用和任务是什么？	158
20、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59
21、农村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和条件	160
22、党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61
23、党小组长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63
24、加强和改善党支部对其他村级组织的领导， 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164
25、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66
26、农村先进党支部的具体标准	167
27、什么样的党支部属于后进党支部？	168
28、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169
29、基层党支部十项制度	174
30、如何开展“党员责任区”活动？	176
31、达标升级活动	177
32、党员议事会	178
33、党员活动中心户	179
34、党员活动日	179

第三编 目标管理

35、某村党支部工作目标责任制	181
-----------------	-----

3 6、某局党委下达的《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目标 管理及考核办法》·····	189
3 7、某厂党委下达的党员目标管理实施方案·····	194
3 8、机关支部目标管理办法·····	197
3 9、事业单位党员目标管理范例·····	200
4 0、某乡党员目标管理细则·····	203
4 1、校、室、户达标要求·····	206

第四编 领导艺术

4 2、史来贺谈怎样当好农村党支部书记·····	207
4 3、背水决战 穷村巨变 ——沂蒙山区九间棚村调查（上）·····	212
4 4、“九名党员九根擎天柱” ——沂蒙山区九间棚村调查（下）·····	219
4 5、党务工作要领·····	229
4 6、增进班子团结的艺术·····	233
编 后·····	238

序 言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书记 王永义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指出：“提高党的战斗力，当前还有一个紧要的问题，就是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处于改革和建设的第一线，是党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关键在于提高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领导艺术。只有党支部书记政治上坚强，能坚决、认真地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献身精神，公道正派，不谋私利，不怕吃亏；业务上精通，善于做思想工作、组织工作和经济工作；讲究工作方法，能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团结同志，才能更好地统帅支部“一班人”，协调各种群团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为此，县委组织部从我县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遵循适应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原则，搜集来自各个方面的有关党支部工作任务、支部书记岗位职责、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以及党员教育阵地和组织工作制度等资料，编辑印发这本《党支部书记手册》。它融知识性、

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积极探索新时期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新路子，别具地方性特点，是一次有益的尝试。在这里，特向大家推荐此书，希望它能成为党支部书记的参谋助手和良师益友。

在新的形势下，抓基层，打基础，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是广大基层党务工作者一项紧迫而艰巨的神圣义务。在这个问题上，县委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一定要树立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的思想，实心实意地为农民服务、为基层服务，满腔热情地帮助党支部书记解决实际问题。希望广大基层党务工作者刻苦学习，奋发工作，积极实践，勇于探索，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出积极的、卓有成效的新贡献。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 座谈会纪要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日）

中央组织部、中央政策研究室、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于八月五日联合召开了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在新形势下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团结和带领广大农民发展经济，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一主题，分析了全国村级组织建设的现状，交流了经验，研究了今后工作。宋平同志到会讲了话。会议对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政权的基础在基层。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全国十一亿人口，八亿多在农村，现阶段的农业问题、农村工作问题，归根到底是农民问题，是按照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教育、引导、团结和组织农民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力，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的问题。村级组织是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基础组织。进一步

建设好村级组织，对于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农民群众中去，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联系，保证农业迈上一个新台阶，巩固和加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稳定全国大局，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在九十年代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农村村级组织总的状况是好的，村干部大多数是努力工作的，农村形势是稳定的。但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前几年对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有所削弱，对新情况、新问题缺少研究，某些改革措施不够配套，当前村级组织建设中还存在不少问题。相当数量的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不强；部分村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水平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一些地方干群关系不融洽，有的比较紧张；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薄弱；少数村级组织软弱涣散，工作无人负责，个别秩序混乱，治安状况不好。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总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布局是：

（一）着眼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工农联盟，带领农民治穷致富，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二）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密切结合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强两个文明建设来进行。（三）以党支部建设为重点，同时搞好村民委员会、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等组织的配套建设。（四）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组织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村级组织建设的基本目标是：（一）有一个得力的领导班子，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组织

健全，制度落实。（二）村里的事情有人负责管理，工作能够有秩序地进行。（三）正确执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并使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四）党和政府下达到村的任务能够按期完成。这四条是基本的要求。要抓紧有利时机，脚踏实地工作，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经过二、三年的努力，使软弱涣散的村级组织的面貌有根本的转变，处于一般状态的村级组织迈上新台阶，比较先进的村级组织工作做得更好，从而使全国村级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三、村级组织要把带领群众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作为中心任务

提高农业生产力，发展商品生产，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是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也是村级组织增强凝聚力和吸引力的物质基础。党支部要切实把它作为中心任务，村级其他组织也要围绕这个中心开展活动。

当前，带领农民群众深化农村改革，最重要的是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双层经营体系，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农户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同集体经营的优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薄弱的地方，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稳步发展，不能急于求成，更要防止“一平二调”。要从群众最需要、当地又办得到的事情做起，选好起步的路子。可采取以下具体做法：（一）根据本地资源和市场需要，逐步发展村办企业，开展利用山水资源，兴办林场、果园、渔场、畜牧养殖等集体企业。（二）建立劳动积累制度，利用农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兴修水利，改良农田，植

树造林，筑路修桥。（三）保证集体提留中公积金占有适当比例。（四）办好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合作基金会，管好集体资金。（五）有关部门采取小额贷款、集中使用扶贫资金等办法，帮助发展集体经济。（六）管好集体财产，加强财务管理，清理回收各种欠款。对于自然条件差、干部力量弱、致富门路少的村，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应加强管理，提高水平，使双层经营体制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在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要逐步建立健全乡村合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可与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干部交叉任职。村党支部领导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支持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活动。

四、把村党支部进一步建设成为坚强的、充满活力的领导核心

党支部是村级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带领群众发展农村经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二）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村民的思想政治工作，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三）抓好党支部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教育管理好党员。（四）负责村、组和村办集体企业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五）领导村民委员会、村合作经济组织、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它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加强党支部建设，增强党支部活力，关键是要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要逐步把村党支部建设成为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团结战斗、充满活力、能够带领群众进

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领导核心。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问题，是要有一个好的党支部书记。其条件是：（一）有理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认真。（二）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不怕吃亏，有献身精神。（三）能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共同致富，有干劲和真本事。在干部问题上，要开阔视野，注意在改革和建设实践中发现、培养和造就人才。要注意从退伍军人、回乡知识青年和乡镇企业职工中挑选好苗子，有计划地重点培养。对一时找不到党支部书记人选的村，可从上级机关选派一些同志去任职或帮助工作。

党支部领导班子要带头实行民主集中制，活跃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党支部委员会要按期改选，选举应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支委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党支部领导班子要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把两个文明建设和支部自身建设等项工作的具体目标和要求落实到个人，并把执行情况作为考评领导成员工作的主要依据，同报酬挂钩。今明两年，要抓紧把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委会和党课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普遍建立健全起来。上级党组织要定期检查执行制度的情况，防止形式主义。

要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乡、村党组织要坚持每年轮训党员的制度和组织党员学习的制度。要向党员适时提出应完成的任务和做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的要求，注意给没有担任职务的党员交任务，为他们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指定专人

负责外出党员的管理。党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党组织的活动。党员参加村内党的生活会议、听党课不能索取报酬。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表彰优秀党员，及时清除腐败分子，严肃处理其他违纪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发展党员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及时吸收具备条件的优秀分子特别是青年农民中的优秀分子入党。有些村党员队伍严重老化，领导班子后继乏人，县、乡党委领导成员要深入下去，具体指导发展党员的工作。

五、认真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村民委员会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要认真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这项工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保证工作质量。当前要着重做好：（一）尊重村民意志，由村民充分酝酿，依法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乡党委、乡政府和村党支部要加强对选举工作的领导，教育村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村党支部领导成员通过选举可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二）健全村民会议制度。涉及全村村民利益和全村工作的大事，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要增加村务公开程度，接受村民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监督。（三）根据需要，建立、健全治保、调解、公共卫生等自治组织，或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这些工作。发动村民制订村规民约，及时解决群众中出现的问题，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四）要把村民小组建设好，推选好村民小

组长，并使其切实负起责任，防止村户之间工作断层。每个县都要选择几个或十几个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摸索经验，树立典型。

党支部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领导。这主要体现在：（一）提出全村经济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通过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把党的方针政策和党支部的意图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二）讨论村民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按照法律独立负责地开展活动。（三）协调村民委员会同其他组织的关系。（四）对在村民自治组织中工作的党员和干部进行考核和监督。党支部要认真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放手让村民委员会干部发挥作用，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政府应当尊重其法律地位，支持其工作。乡政府是农村基层政权组织，承担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各项工作实施行政管理的职能，有权布置有关行政任务。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政府开展各项工作，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完成乡政府布置的任务。

六、加强村团支部、妇代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它们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党组织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中发〔1989〕12号）的精神，帮助团支部、妇代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组织，经常开展活动，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党支部要帮助团支部、妇代会搞好民主选举领导成员的工作，经常听取他们的工作汇报，研究有关重要工作，帮助

解决实际问题。团支部、妇代会的主要负责人，经村民选举可以进入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没有进入的，可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他们中是党员的，经选举可以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未进入的，可列席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要支持团支部、妇代会组织青年、妇女自力更生、因地制宜地适当从事生产性开发，筹集活动经费，创办活动阵地，推动工作的开展。

团支部和妇代会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青年和妇女的特点，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努力做到丰富多采、富有实效。共青团组织要当好党的助手，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教育，在学用科学技术、发展商品生产和办好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青年的突击队、生力军作用，在实践中培育“四有”新人。妇代会要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妇女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教育，发动和组织妇女在学文化、学技术、移风易俗、拥军优属、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和发展农村经济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团支部、妇代会要做好向党支部推荐要求入党的优秀青年、妇女积极分子的工作。

七、关心爱护村干部，提高素质，稳定队伍，密切干群关系

广大村干部常年坚持在第一线，任务繁重，工作难度大，非常辛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他们，了解他们的疾苦，听取他们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进步。

县委和县政府要以党校、干校为阵地，培训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每年至少一次，每次一般不少于七